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苏凤国，男，196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经四川省丹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以（2023）川3323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苏凤国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，于2023年9月12日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苏凤国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凤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剩余刑期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凤国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